附件1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条例**

（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在电气工程领域取得卓越成就，并为学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设立会士制度，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会士是会员在学会的最高荣誉，每年提名、评选一次，每年入选国内会士人数不超过10人，外籍会士不超过3人。

**第三条** 会士条件

1.在电气工程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积极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会与国外电气工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

3.具有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资格，且候选人在提名截止日时至少有5年连续会龄，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景德科技成就奖获得者、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历任理事长及副理事长不参加会士评选程序，可根据本人意愿，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直接成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且不占用当年会士评选名额。

**第五条** 会士提名

1.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会士候选人须由学会会士或单位提名产生，不接受个人自荐。

2.提名渠道

（1）学会会士提名

每位候选人需由3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同时提名，每位会士每年最多提名2位候选人。

（2）学会系统内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主要包括学会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各省市学会等，且每个单位每年最多提名2位会士候选人。

（3）学会工作总部提名

学会工作总部依据会员的科研成就、行业影响力以及对学会工作的贡献，提名会士候选人。

**第六条** 会士评选

1.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设会士评选委员会，委员会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学会会士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

2.评选委员会不少于9人（含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评选工作具体由学会组织人事部负责组织落实。

3.评选委员会每年以会议（含视频会议）或函审的形式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选。评选过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在规定名额内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数的候选人方可当选。

4.拟授予会士候选人须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候选人正式当选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颁发会士证书，并择期举办会士荣誉称号授予仪式。

**第七条** 规范与监督

1.有如下行为之一者，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取消会士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法律惩处；

（2）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

（3）对学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2.被提名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上述活动一经查实，将取消候选人未来3年被提名资格。

3.参与会士候选人评选工作的所有专家、工作人员及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材料及评选过程严格保密。

**第八条** 附则

1.会士的会费与学会高级会员标准相同。

2.本条例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电工技术学会。